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同轴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C52D8T-XITZ，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2. 同轴高清智能球机摄像机 DS-2AE4225TI-DYJ，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3.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5149LM-IZS (2.7-13.5m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4. 数字高清针孔摄像机 DS-2CD6425FYJ-2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5. 数字高清智能球机 iDS-2DE7432YJ-DB(F)，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6. 数字高清鱼眼摄像机 DS-2CD6365FYJ/HC-IVS (1.16m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7. 双鉴探测器 DT6360STC，生产厂为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号。



8. 玻璃破碎探测器 FG-1625RT，生产厂为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号。
9. 被动红外探测器 LX-402，生产厂为奥泰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板湖聚富路 2 号。
10. 震动探测器 AV-01，生产厂为奥泰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板湖聚富路 2 号。
11. 总线报警主机 DS-19A08-01BN，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12. 16 防区网络报警主机 DS-19A16-BN，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13. 监视器 DS-D5643F4-1V0S，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14. 电子围栏 G4226，生产厂为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赵家泾路欣昆科创园 2 幢。
15. 拾音器 XD1510HD2NX，生产厂为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102 幢 1 层 101。
16. 核心交换机 RG-N18010-E，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仓山智能产业园 A2 号楼。
17. POE 交换机 RG-S5315-24MG6XS-UP-E，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仓山智能产业园 A2 号楼。
18. 接入交换机 RG-S5310-24GT4XS-E，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仓山智能产业园 A2 号楼。
19. 摄像机电源 AC24V300W，生产厂为苏州新应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门路 15 号光电产业园。
20. 报警器电源 DC12V150W，生产厂为苏州新应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门路 15 号光电产业园。



21. 无线对讲 HP560，生产厂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园。
22. 巡更 G-100，生产厂为北京兰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航天路 77 号 38 号厂房。
23. 三层核心交换机 S10506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
24. POE 接入交换机 S5135S-24P4X-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